ICS 35.24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地理信息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Geographic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4.1 分类规则 2
4.2 分级规则 2
5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3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3
5.2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3
5.3 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3
5.4 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5
5.5 其他细则 6
6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6
6.1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6
6.2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6
6.3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7
附录 A （资料性）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示例 8
附录 B （规范性） 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要求 10
附录 C （资料性） 数据级别变化情形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数据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地图技术审查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自然资源部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大学、辽宁省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字理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四川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湖南省第三测绘院、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中汽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宗仁、王茜、周夏、王新鹏、曹建君、陈会仙、韩伟、马小龙、刘采怡、陈紫箫、林星辰、徐坤、甘宇航、罗安、殷小庆、梁宇、徐凤英、王勇、蔡艳辉、姚永祥、杨杰、郭远洋、王富、施艳丽、吴盛、祝晓坤、刘曦、吴迪、王涵、薛超、陈汉生、李冲、刘江涛、余传杰、谢蓉、张庆余、赵增振、胡一凡、胡影、李海东、周晨炜、王晨、刘格扬、宋亮、朱大伟、张纪兰。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地理信息数据作为国家战略性数据资源和新型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等领域，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重点领域。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XXXXX《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识别与编目，并为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地理信息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和细则，规定了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流程、管理要求及动态更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根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与目录编制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97—2024、GB/T 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信息数据　geographic information data

反映和描述自然地理要素、经济社会要素或者地表、地下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等与空间位置与地理分布有关信息的数据。

[来源：GB/T 30318—2013，3.1]

3.2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　geographic information data processor

在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注：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资质单位。

3.3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　key data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地理信息数据。

注：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地理信息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3.4

地理信息核心数据 core data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地理信息重要数据。

3.5

地理信息一般数据 general data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见 3.3）、地理信息核心数据（见 3.4）之外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4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4.1 分类规则

4.1.1 分类框架

地理信息数据宜按照以下框架进行分类。同一分类层级宜选取一个主要业务属性进行划分。当同一数据同时具有两类及以上特征时，结合数据的主要功能和内容形态确定主分类，同时可采用“属性标签”方式对其附加特征予以标识。

a） 一级类别：依据数据所涉及的业务类型、来源特征和通用程度，将地理信息数据划分为基础地理信息类、遥感影像类、专题地理信息类三个一级类别。

b） 二级类别：按照描述对象、数据处理程度、内容主题等业务属性，将一级类别划分为若干二级类别。

c） 三级及以下类别：结合应用场景和数据管理实际，按需选取业务领域、内容主题、流程环节、表现形式、数据来源、数据处理程度等业务属性，划分三级及以下数据类别。

4.1.2 分类类目

按照分类框架确定数据类型。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示例见附录A的A.1。

a） 基础地理信息类：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数据。依据描述对象划分为定位基础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形地貌数据、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二级类别。

b） 遥感影像类：通过安装在遥感平台上的遥感传感器，接收地球表面地物信号，经摄影、扫描或其他成像方式获取的影像数据。依据数据处理程度划分为原始遥感影像数据、遥感影像产品数据和其他遥感影像数据等二级类别。

注：经过一定流程处理后不含空间位置信息且未与空间位置建立关联的遥感影像或观测产品不属于本文件所称的地理信息数据范围。

c） 专题地理信息类：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着重反映某一种或几种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或行业业务要素的专业化地理信息数据。依据内容主题划分为自然资源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生态环境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灾害与灾难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经济与社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基础设施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等二级类别。

4.2 分级规则

4.2.1 分级框架

以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结果为对象，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判断数据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对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综合评估确定地理信息数据的级别，从高到低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4.2.2 数据分级要素

识别影响地理信息数据分级的要素，包括数据的群体、区域、精度、尺度、规模、覆盖度、重要性等，其中群体、区域、重要性属于定性描述的分级要素，精度、尺度、规模、覆盖度属于定量描述的分级要素，分级要素识别应符合附录B的B.1要求。

5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地理信息数据，识别为地理信息重要数据：

a） 关系国家安全，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危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统一、海洋权益及边疆边境稳定，削弱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作战等能力，影响战略性矿产、重要能源等资源储备和国家粮食供应保障，削弱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国家科技创新竞争优势，威胁海外能源资源、海上战略通道安全；

b） 关系经济运行，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我国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空间分布、运行态势等关键信息外泄，以地理信息数据为数字底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断运行，造成地理信息数据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等受到严重影响，地理信息等相关产业有效运转、市场稳定受到冲击，致使国家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c） 关系社会秩序，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城市生命线、公共交通体系等相关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失真或导航定位失效，或被暴力恐怖活动所利用，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致使城市基本运行、公共交通正常秩序等受到严重破坏；

d） 关系公共利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领域依托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公共服务出现长时间中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等业务失效，严重影响公众正常生产生活，致使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害。

5.2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为地理信息核心数据：

a） 覆盖全国范围，且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或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

b） 自然资源等领域规模大、精度高、未公开，且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或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

5.3 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5.3.1 基础地理信息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a）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实时差分服务数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观测数据；

注1：涉及履行国际条约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不在此列，例如我国作为国际航标协会等国际组织成员国，为履行国际义务，按照国际标准为航行于我国管辖水域的各国船舶提供的实时差分服务数据。

b） 我国海外利益攸关区域的地名地址、数字表面模型、数字高程模型、数字线划地图、地理实体等数据；

注2：本文件所称海外利益有关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确定的范围识别，已依法公开发布的数据不在此列。

c）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大于1∶5 000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d）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 m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数据；

e）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城市级三维模型数据；

f） 覆盖全国范围的1∶50 000公众版矢量数据，以及覆盖省级区域范围的1∶10 000公众版矢量数据；

注3：公众版矢量数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组织加工和编制的矢量形式测绘成果。

g） 未公开的海底地形地貌数据，包括能够反映海底地形、底质、海底障碍物等信息的数据；

h） 覆盖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为其他行业、领域提供基础支撑的，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会对其他行业、领域造成严重影响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i） 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5.3.2 遥感影像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遥感影像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a） 地面分辨率优于（含）0.5 m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b）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平面精度优于10 m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0.5 m的正射影像数据；

c）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等数据；

d） 规模达到10 000个（条）以上的，针对重要目标、重要场所、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以及其他重要区域的遥感解译样本、地物波谱等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注1：样本数量应按照独立采集对象或独立标注单元去重统计，如由同一影像、点云、波谱等数据通过切片、重复采样等方式形成的多个样本，不宜仅按切片或重复记录数量累计。

注2：重要目标、重要场所、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以及其他重要区域按照附录B的B.1要求识别。

e） 汽车收集的点云、影像等数据，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依法可公开表示的除外），或规模、覆盖度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

f） 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5.3.3 专题地理信息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a）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不超过25 km^2，但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部件级三维模型、导航电子地图等数据；

b） 反映重要场所内部详细构造等的部件级三维模型数据；

注1：重要场所按照附录B的B.1要求识别。

c） 反映特定群体画像、准确定位和细粒度时空规律或特定领域运行情况的经匿名化处理后的位置轨迹数据；

d） 汽车收集和产生的位置轨迹、惯性导航、构图类、导航电子地图以及场景数据集等数据，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依法可公开表示的除外），或规模、覆盖度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

e） 全国范围、未公开或使用重要及以上等级数据生产，关系粮食、矿产资源、水、能源资源、战略生物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等安全保障能力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f） 反映我国战略储备、应急动员、作战等能力且未公开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g） 反映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的空间分布、走向及详细构造且未公开的、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注 2：重大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按照附录 B 的 B.1 要求识别。

h） 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5.3.4 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地理信息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5.3.5 与地理信息领域出口管制相关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规定的地理信息领域限制出口技术中涉及的地理信息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5.3.6 其他重要数据

涉及百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宜识别为重要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别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百万人级别指 100 万（含）至 1000 万（不含）人，万人级别指 1 万（含）至 10 万（不含）人。

5.4 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理信息重要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a） 全国范围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实时差分服务数据；

b） 全国或大区域范围、精度高、未公开的，反映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重要资源分布、储备和开发、供给等情况的地理信息数据；

c） 全国范围为其他行业、领域提供基础支撑的，涉及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故会对其他行业、领域造成严重影响的地理信息数据；

d） 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地理信息数据；

e）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规定的地理信息领域禁止出口技术中涉及的地理信息数据；

f） 涉及千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十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宜识别为核心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千万人级别指 1000 万（含）至 1 亿（不含）人，十万人级别指 10 万（含）至 100 万（不含）人。

g） 经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评估认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5.5 其他细则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识别，还应参照以下要求：

a） 相关行业领域精度高、未公开、涉及国家安全的非密数据，原则上宜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b） 相关行业领域内，能够反映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测试数据、仿真数据等），原则上宜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c） 相关行业领域数据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的，原则上宜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d） 对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涉及向上述国家或地区提供数据的情景，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批准后，动态调整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6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6.1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梳理数据资源：结合业务范围，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数据处理流程，综合业务场景、数据载体形态，对地理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待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

b） 实施数据分类：按照4.1的规定对a）中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分类和细化，可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内部分类分级细则，应确保相关测绘活动或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地理信息数据不遗漏；

注：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粒度通常根据应用场景自主确定，以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为出发点，避免因分类粒度过细导致无法识别。

c） 实施数据分级：按照4.2的规定对a）中的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分级，根据第5章分别识别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d） 填报重要数据目录：针对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填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填报内容应符合GB/T XXXX 附录A的规定。

6.2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的管理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申报：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实施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填报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b） 审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审核，发现目录存在遗漏、类别划分和级别判定不准确以及目录填报不规范的，应及时反馈数据处理者并说明理由，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应在收到反馈后再次申报；

c） 认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各地重要数据目录进行汇集和认定，编制全国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并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重要数据目录中涉及核心数据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并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

d） 告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告知本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其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确认结果；

e） 更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频度组织本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目录更新工作。

6.3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符合以下情形时，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者应参考本文件或按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重要数据目录更新、报送等工作。数据级别变化情形示例见附录 C 的 C.1。

a） 数据的业务属性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的增加或删除；
b）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等发生显著变化，例如规模变化30%以上；
c）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的责任主体发生变更；
d）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情况发生变更，例如数据出境状态更新、跨主体流程更新、新增涉外数据等；
e）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情况出现重大变更，例如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f）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数据敏感性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分级不再适用；
g） 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有关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分级不再适用；
h）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变更数据级别；
i） 其他需要重新开展重要数据识别的情形。

附 录 A
（资料性）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示例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示例见表A.1。

表 A.1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参考示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内容说明	示例
基础地理信息类	定位基础数据	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卫星定位控制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和其他测量控制设施的位置、属性及相关观测、解算和服务数据	a）依据内容主题，主要包括平面控制点数据、高程控制点数据、卫星定位控制点数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等 b）依据流程环节或数据形态，主要包括观测数据、解算数据、成果数据、实时差分服务数据等
	地名地址数据	由标识和定位所处位置的一系列地名组合而成的结构化地址信息数据	a）依据内容主题，主要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地址、人文地理实体地名地址等 b）依据要素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地名注记点、地名线、地名面
	地形地貌数据	反映地球表面地貌和地物各种形态的数据	a）依据内容主题，主要包括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基础地理要素或实体数据，海底地貌及底质、海底障碍物等海洋基础地理要素或实体数据 b）依据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数字线划地图、数字栅格地图、数字地面模型、瓦片地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等数据
	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其他上述未涉及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基础地理信息类其他数据
遥感影像类	原始遥感影像数据	未经处理的原始图像或测量值	a）依据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卫星原始遥感影像、航空原始遥感影像、地面原始遥感影像等数据 b）依据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光学、微波、地球物理场等数据
	遥感影像产品数据	经过一定流程处理后形成的包含空间位置信息的影像或数据产品	a）依据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卫星遥感影像产品、航空遥感影像产品、地面遥感影像产品等数据 b）依据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光学数据产品、微波数据产品、地球物理场数据产品等数据 c）依据数据处理程度，主要包括初级产品、高级产品、专题产品等
	其他遥感影像数据	其他上述未涉及的遥感影像数据	遥感影像类其他数据，例如遥感影像解译样本、地物波谱、标注数据及其他用于遥感解译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等
专题地理信息类	自然资源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反映土地、水、矿产、能源、林草等自然资源主题的地理信息数据	土地、水、矿产、能源、林草、海洋等自然资源要素的分布、区划、利用等地理信息数据

表 A.1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参考示例（续）

	生态环境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反映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主题的地理信息数据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环境污染、野生动植物、荒漠化等生态环境要素的监测、监管、评价等地理信息数据
	灾害与灾难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反映气象、海洋、水旱、地质等灾害主题的地理信息数据	洪涝、干旱、气象、海洋、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要素分布、监测预警、灾情分析、应急响应、损失评价等地理信息数据
	经济与社会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反映人口、经济、社会管理、文化遗产、公共服务等经济与社会主题的地理信息数据	经济、人口、公共服务、文化遗产、公共安全等经济与社会要素的区划、分布、管理等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反映群体时空分布和运行规律的位置轨迹专题数据
	基础设施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反映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主题的地理信息数据	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分布、走向、运行、管理等地理信息数据，例如导航电子地图、部件级三维模型数据、城市信息模型、低空三维导航地图，以及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地理信息数据
	其他专题地理信息数据	其他上述未涉及的专题数据	专题地理信息类其他数据，例如供应链与物流等地理信息数据

附 录 B
（规范性）
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要求

地理信息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要求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 B.1 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要求

要素类别	要素名称	要素内容	要素识别要求
定性要素	群体	地理信息数据对象或描述对象的集合	数据对象涉及重要敏感区域的特定人群，如党政机关、重要科研机构等工作人员等，应予以识别
	区域	地理信息数据涉及的地理空间范围	数据区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识别： a）海外利益攸关区域； b）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c）重要目标，如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强制医疗所，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中央储备库等目标； d）重要场所，如重点安保单位、重要生产企业、重要公共建筑等场所； e）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如水库、大坝等水利设施，重要桥梁和隧道等交通要道，电力、电讯、通信等重要设施，给排水、供热、防洪、人防等重要管廊或者管线，以及科技、能源、水利、电力、通信等领域等重大工程； f）其他重要区域，如国防科工单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
	重要性	地理信息数据在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	数据内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具有较高重要性： a）关系粮食、矿产资源、水、能源资源、战略生物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等安全保障能力的； b）反映我国战略储备、应急动员、作战等能力的； c）反映特定群体画像、准确定位和细粒度时空规律的； d）反映特定领域运行情况的。
定量要素	规模	地理信息数据描述对象的范围、数量大小，或随时间/范围的累积量	数据规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识别： a）群体数量，例如100 000台以上车辆收集的实景影像、雷达数据； b）数据随时间累积量，例如汽车采集真实环境累计2 000小时以上原始影像数据； c）数据范围累积量，例如累计覆盖达到25 km^2的数据。
	精度	地理信息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	数据精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识别： a）平面精度，优于（含）10 m； b）高程精度，优于（含）15 m； c）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

表 B.1 数据分级要素识别要求（续）

	尺度	地理信息数据描述某一物体或现象时所采用的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单位	数据尺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识别： a）比例尺，例如1∶50 000和1:10 000； b）地面分辨率，优于（含）0.5 m。
	覆盖度	地理信息数据对群体、区域等要素的覆盖分布或疏密程度	数据覆盖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识别： a）达到全国范围的； b）达到省级范围的。

附 录 C
（资料性）
数据级别变化情形

地理信息数据级别变化情形见表C.1。

表 C.1 数据级别变化情形参考示例

数据级别升级的变化情形	数据级别降级的变化情形
地理信息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尺度任一项提升达到5.3、5.4规定，且其他定量要素同时满足5.3、5.4要求，如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	地理信息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尺度降低，其中一项或多项定量要素达不到5.3、5.4规定
大量多维的地理信息数据汇聚、关联后产生的数据，可能导致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提升，如不同区域或群体的位置轨迹汇聚、关联后的数据能够反映特定群体画像或特定领域运行情况	地理信息数据失去汇聚、关联的条件
地理信息数据与其他行业领域的业务数据关联后产生的数据，可能导致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提升，如与自然资源统计数据关联能够反映重要自然资源储备和开发、供给等情况	地理信息数据失去与其他行业领域业务数据关联的条件
不同数据类型的地理信息数据汇聚融合产生新的数据类型，可能导致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提升，如汽车位置轨迹、惯导与车外实景影像数据汇聚融合处理后形成构图类数据，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的数据规模	——
发生特定事件导致地理信息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提升，如区域的管控属性发生变化导致地理信息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提升	发生特定事件导致地理信息数据重要性、敏感程度下降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或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地理信息数据级别需要升级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或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地理信息数据级别需要降级
发生数据损毁、篡改、泄露等安全事件，危害后果证明原数据级别明显低估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影响	发生数据泄露的安全事件，形成数据大范围公开传播扩散的事实，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法消除或减轻危害
——	地理信息数据经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向社会公开

参 考 文 献

[1]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2]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3] GB/T 25529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6]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7]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9号）

[8]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9号）

[9]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2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1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6〕27号）